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亭樺

林珮蓁

一、債務人王亭樺、林珮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1,4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亭樺於民國103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林珮蓁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9筆，計新臺幣506,816元整。

(二)詎債務人王亭樺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451,43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林珮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
03 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
04 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
05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
06 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
07 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
08 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9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
10 114年6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
11 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
12 定計算。

1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15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6 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17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
18 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
20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5 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0 行聲請。